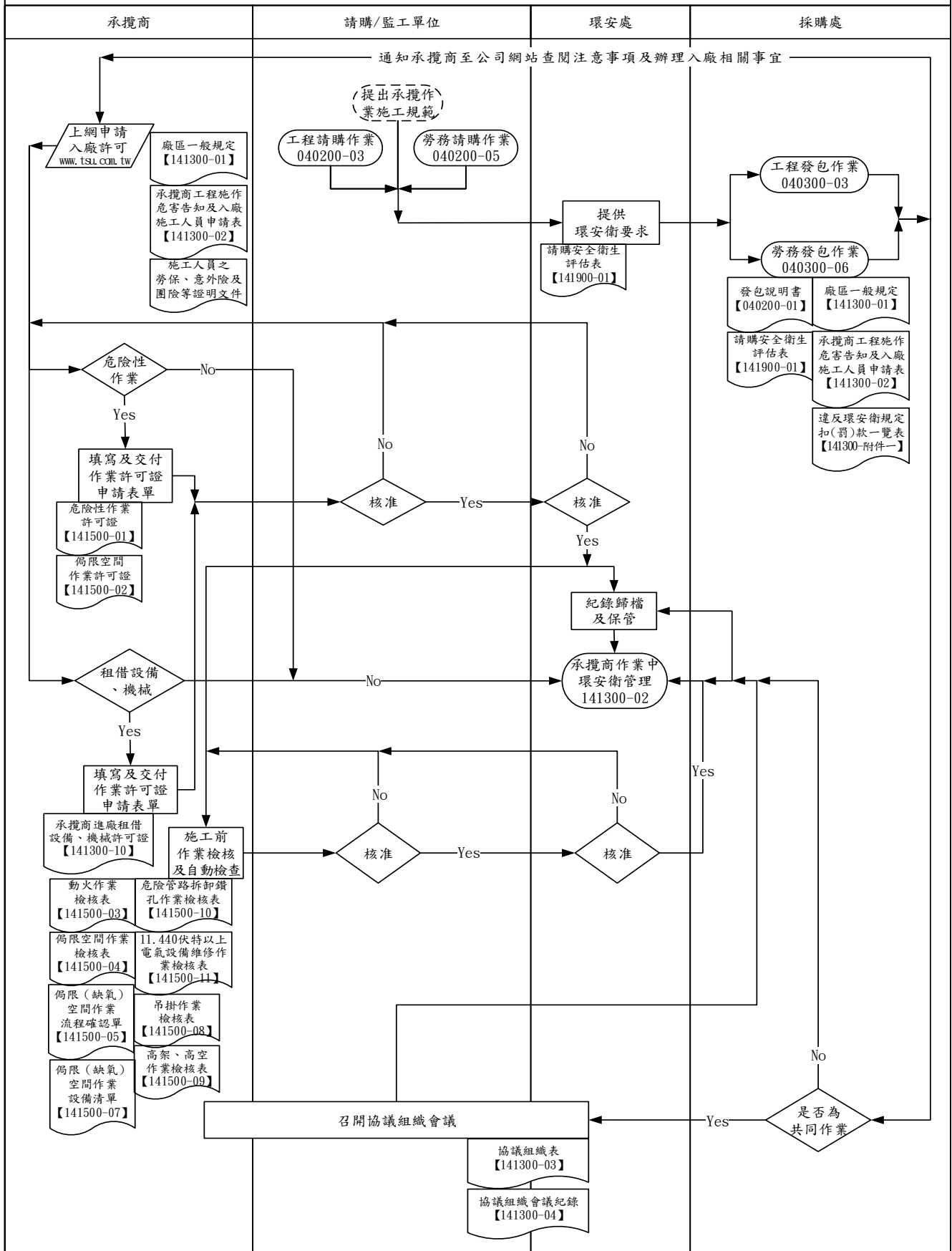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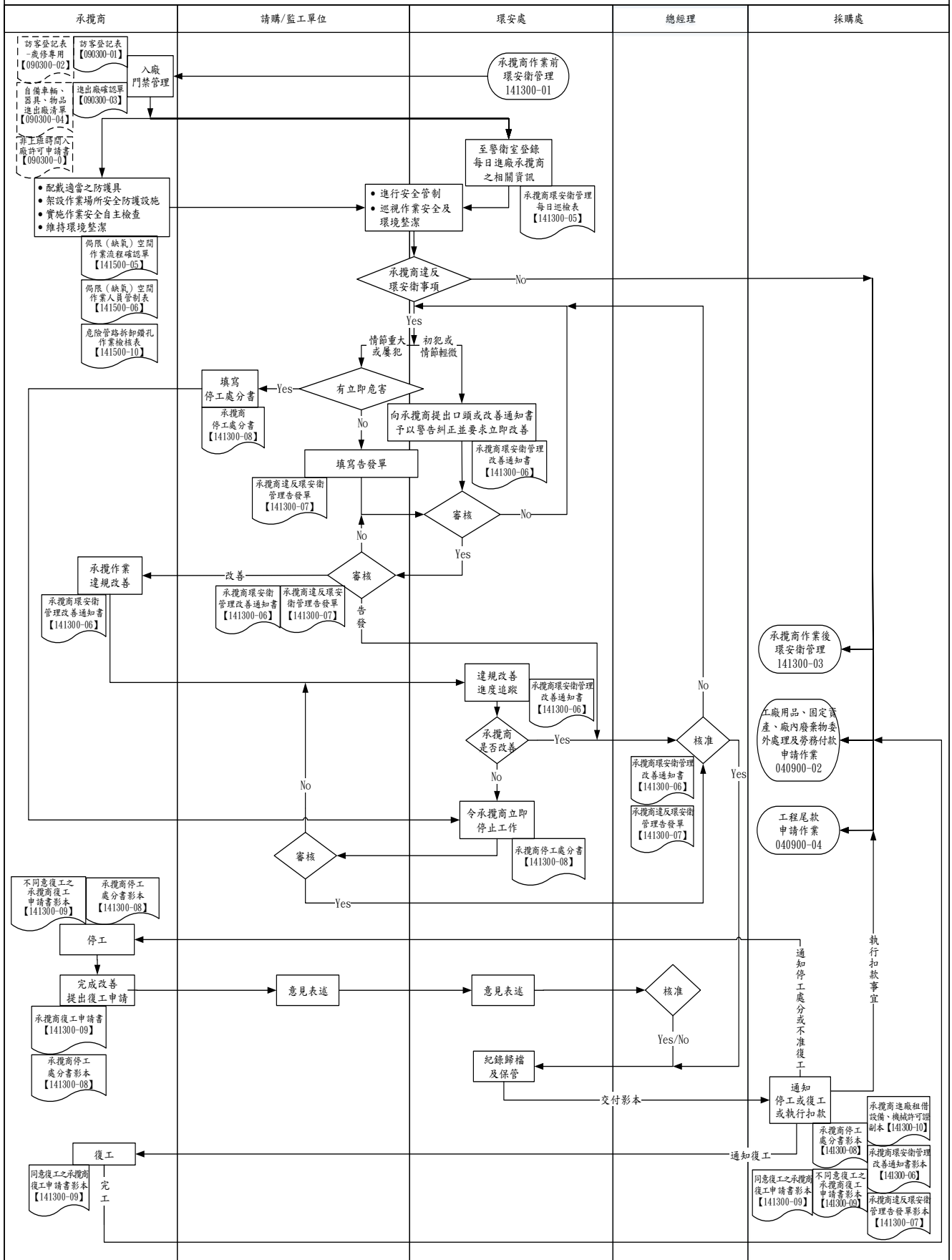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勞安及其他事項規定說明

1. 承攬商入廠作業管制流程如下圖所示，承攬商應依規定入廠前先至本公司官網 <http://www.tsutw.com.tw/> 「承攬商入廠登錄系統」申請入廠許可，包含登錄入廠作業人員及檢附保險資料(勞保或 300 萬以上意外險)、填寫入廠作業時間及作業內容及詳閱本公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相關規定等。
2. 入廠作業當天應至警衛室辦理登記及換證 (自備證件如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有檢附頭相之證件)、詳讀及填寫繳交「廠區一般規定【141300-01A】」、「承攬商工程施作危害告知及入廠施工人員申請表 (進廠人員名單處由進廠人員親簽)【141300-02A】」 (詳勞安附件一、附件二)、如有執行管制之危險性作業，如：高架/高空作業、吊掛作業、動火管制區(柴油貯槽區或液氧貯槽區 10 米內執行動火作業)、440V 以上送電作業、侷限空間作業)應事先填寫『危險性作業許可證【101500-01】或【101500-02】』(詳勞安附件三)申請危險性作業許可，取得危險性作業許可證核可後，方可入廠施工，並應採行相關危害預防措施 (請參考承攬商工程施作危害告知及入廠施工人員申請表內之「危害預防措施」)。
3. 承攬商進行局限空間、吊籠載人高空作業、屋頂作業及部分營造工程等危險作業，依規定應於 3 日前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危險作業線上通報 (<https://dons.osha.gov.tw/>)，未事先通報者，其罰鍰由承攬商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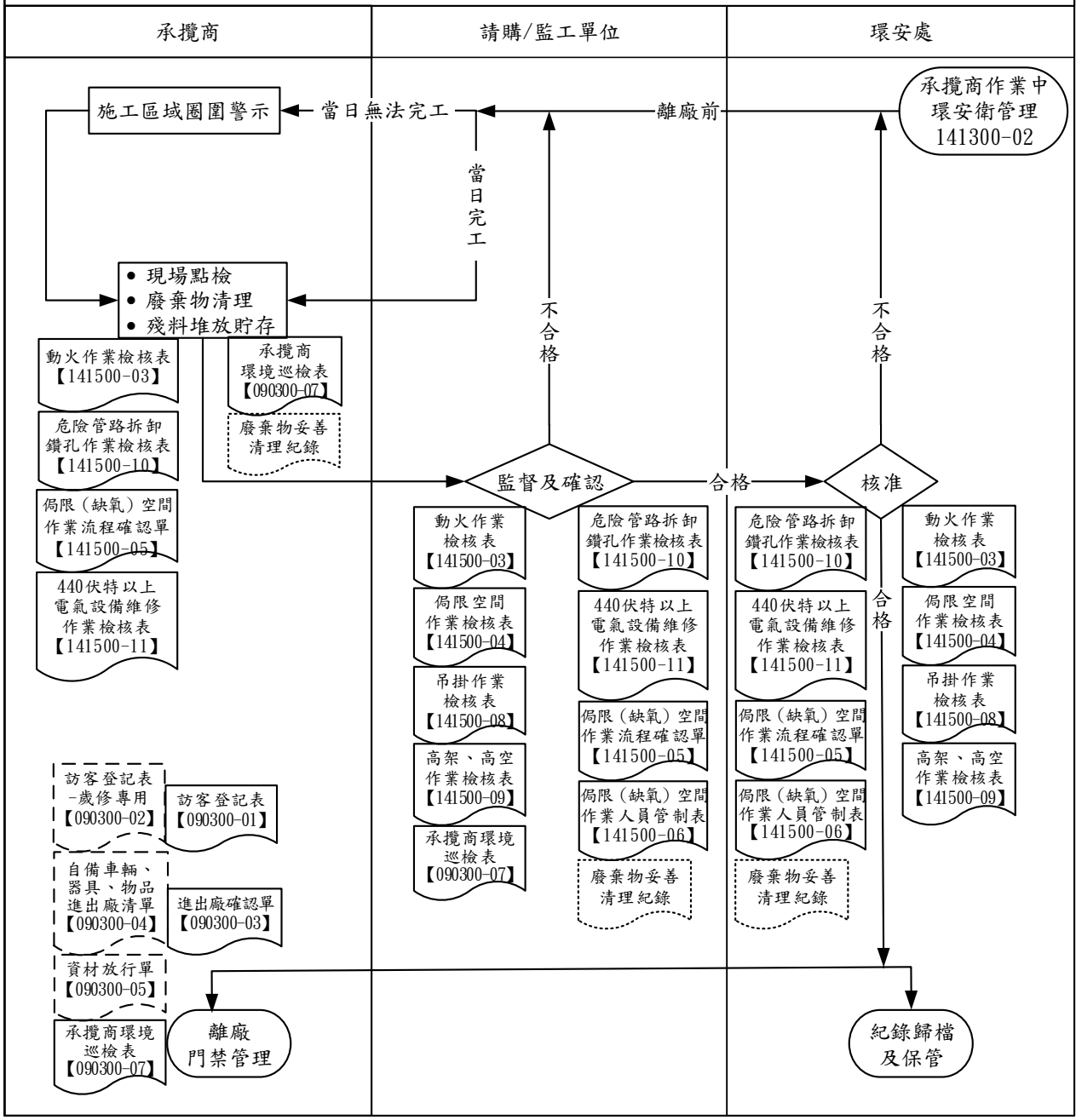
承攬商作業前環安衛管理141300-01



承攬商作業中環安衛管理141300-02



承攬商作業後環安衛管理141300-03



- 承攬商執行作業應符合『勞安相關法令』(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並遵守本公司之『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承攬商應指派一人為所承攬工程之負責人(現場作業主管)，負責環安衛管理事項。且所有入廠人員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穿工作鞋、手套等個人防護具，並遵守一般安全防護事項規定。承攬工程若有使用堆高機、氧乙炔熔接設備、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等吊掛機具等設施，應指派受訓合格取得相關證照之人員操作(承攬商應備相關證照/文件/資料，供本公司環安處備查)。此外，嚴

禁飲酒後入廠作業(警衛室實施酒測管制),以及攜帶含酒精性飲料入廠飲用。

6. 承攬商未經許可嚴禁擅自使用本公司之機具、設備、材料,包含電焊機、氧氣乙炔、堆高機、天車、滅火器等;承攬商若需使用本公司之機具、設備、材料應事先填寫「承攬商進廠租借設備、機械許可證【141300-10A】」(詳勞安附件四)向設備/機械之所有權責單位申請,於取得許可證後方可取用。
7. 承攬商若有執行製程設備之維修工程,應於入廠作業前一日,請發包單位告知生產處等相關單位入廠維修時間,並於入廠作業時執行維修設備之“斷電掛牌”作業(包含現場控制盤),避免維修作業時誤啟動,而造成工安意外事故。此外,未經許可嚴禁擅自執行入槽作業(包含原物料貯槽、造粒貯槽、水槽、地下水儲水池、維修人孔等)。
8. 承攬商每日應執行作業環境之清潔作業,並將一般生活垃圾、工程廢料/廢棄物清除至指定區域存放,保持作業環境之清潔。
9. 承攬商如有違反本公司環安衛事項,將依「違反環安衛規定扣(罰)款一覽表」(詳勞安附件五)實施懲處。
- 10.承攬商應備資料一覽表:

編號	文件	備註
01	本公司工程施作危害告知單	請事先詳讀填寫申請繳交(可事前提交,最晚當天繳交)
02	危險性作業許可證	請事先依採行作業方式填寫申請繳交(可事前提交,最晚當天繳交)
03	進廠施工人員名冊	當天請繳交(可自行製作名冊或使用本公司之承攬商工程施作危害告知及入廠施工人員申請表)
04	保險資料	勞保證明資料,或意外險資料(每人不得少於 <u>三百萬元</u>),請事先檢附至承攬商入廠登入系統,或以傳真、mail 方式提供。
05	作業主管及操作人員相關證照	如:堆高機、天車、吊車、氧氣乙炔、粉塵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等與貴公司工程相關之證照,請事先檢附至承攬商入廠登入系統,或以傳真、mail 方式提供,或作業當天繳交影本
07	健康檢查資料	自存備查即可,無需提供給本公司
08	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自存備查即可,無需提供給本公司

- 11.勞安事項未詳盡處請洽:

環安處環管師陳柏佐(電話 04-7586136 分機 701)

環安處環安員姚富仁(電話 04-7586136 分機 702)

環安處經理謝宗霖(電話 04-7586136 分機 700)

勞安附件：

附件一、廠區一般規定【141300-01A】

附件二、承攬商工程施作危害告知及入廠施工人員申請表【141300-02A】

附件三、危險性作業許可證【101500-01】及【101500-02】

附件四、承攬商進廠租借設備、機械許可證【141300-10A】

附件五、違反環安衛規定扣(罰)款一覽表

一、進出廠區規定：

1. 進出廠區之人員及車輛均應登記：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廠區。
2. 每家廠商送貨之車輛或載運設備之車輛進入廠區，貨物或設備卸下後，須將車輛移至停車場，其他車輛及摩托車則禁止進入廠區。
3. 所有人員、送貨車輛及攜入之物品均應接受檢查。
4. 任何人不得攜入刀槍、彈藥、酒精類、麻醉藥、毒品、動物等。
5. 請承攬商自行準備進入廠區應配戴之安全眼鏡、安全帽、安全鞋。訪客可不穿安全鞋，其它裝備可向本公司借用。各種安全設備之規格依本公司規定準備之。廠商應負保管責任，並於當天離廠時交回。
6. 停車場及廠內行車速限一律為 20 公里／時。
7. 本公司之物品如須出廠，必須簽發放行單；廠商本身之工具、設備、材料，須於入廠時向監工單位報備，於出廠時清點無誤即可放行。未報備者須有放行單，始可放行。

二、廠內規定：

1. 入廠工作的每一家廠商，每天應指派一位工地負責人（領班），負責所有工作的管理及安全督導。
2. 廠商在本廠之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中午 12：00 至 13：00 為休息時間。非經許可請勿在休息時間及本公司例假日工作。
3. 凡進入廠內，承攬施工人員須至警衛室簽到，並必須遵守各項相關的安全規定。
4. 違反安全規定者，將會被請出廠外，情節重大者將不得再進入本公司工作。
5. 除緊急或有安全危害之狀況以外，在廠內不准跑步。
6. 請穿著整齊、合宜的服裝，不可著拖鞋、汗衫、背心、短褲等衣物。
7. 請至廠外或在廠商所屬之地區內或至本公司指定之處所用餐。
8. 請在指定之地點休息、喝水、盥洗、衛廁、更衣等，其地點請洽環安處。
9. 吸煙請在指定地點，廠內一律不准嚼檳榔及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
10. 廠內禁止賭博、盜竊、打架、嬉鬧、追逐、罷工或滋事等。
11. 行走樓梯，請一步一階慢行，並手扶欄杆。
12. 在廠內工作之承攬商，均應接受安全訓練、講習及相關會議。
13. 遇有緊急警報及廣播時，應迅速至控制大樓旁之停車場集合，並清點人數。
14. 照相機、錄影機等設備非經許可，禁止攜入拍攝。

三、工作中規定：

1. 工作之前，須確實瞭解各種相關工作程序與安全須知，並遵循程序執行工作(由維修處處長、生產處廠長或環安處主管說明工作程序，並督導工作進行)。

2. 任何工作，必須在工作的當天或當班，簽妥該項工作的許可單，並將其張貼或存放於現場，換班時須重新核准。與儀電相關的工作須由維修主管會簽。
3. 工作區域須設圍欄、圍繩或警示帶，掛好標籤，限制不相關的人進入。不可擅自進入別人的工作區域。
4. 須遵守各種安全標示、警報或訊號，以及區域安全規則，不得任意取下各種標示牌或標籤。
5. 經常保持工作區域的整潔與衛生。
6. 須接受本公司定期安全檢查，並執行改進措施。
7. 支援現場之工作必須與現場人員共同工作，若接觸到有害物質時，請立刻用毛巾擦拭，再以水沖洗。
8. 任何的傷害或意外事件，不論大小程度或是否有人員受傷，應立刻報告本公司監工單位、環安處主管及環安人員。
9. 關於危險物品（化學品），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攜入廠內之物品及設備應先告知監工單位。
 - b. 化學品須有安全資料表(SDS)及危害物質標示(GHS)。
 - c. 須在容器外標示物品名稱。
10. 所有的電器設備，必須使用三支腳的插頭（附有接地線者），所使用之插座位置應遵循維修處人員之指示。
11. 不可擅自切斷或接通廠內所屬之電源或閘門；如因工作需要，而必須切斷或接通時，應徵得維修處之許可，由本公司派員斷電或關閉，且須按上鎖程序上鎖之。
12. 下列工作，必須向環安處主管取得危險性作業許可，並遵守相關注意事項：
 - a. 動火作業(在液氧及柴油動火管制區使用電焊、氬焊、噴燈、切割、熱風槍等)
 - b. 高架、高空作業(垂直離地高度 2m 以上)
 - c. 吊掛作業(吊車、天車作業)
 - d. 危險管路拆卸、鑽孔等工程(液氧及柴油管線之拆卸、鑽孔等作業)
 - e. 送電作業(440V 以上高壓電)
 - f. 侷限空間作業

以上安全規定已經完全瞭解，而且願意遵守安全訓練紀錄。

承攬商：_____ 負責人：_____ 日期：_____

【141300-01A】

保存年限：3年

承攬商工程施作危害告知及入廠施工人員申請表

頁次：第1頁，共2頁

紀錄編號：NM02-

請購單位：維修處資管課管理處採購處業務一處稽核處
生產處倉儲處研發處環安處業務二處

承攬商名稱：_____ 施工地點：_____ 工程名稱：_____

施工日期：_____ 廠商現場作業主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承攬商作業種類：

作業種類	潛在危害因子	危害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進出貨作業	碰撞、飛落、交通事故	1. 進廠作業全程佩戴安全帽。 2. 進廠車輛行駛時速 20 公里以下。 3. 廠區嚴禁飲酒。 4. 堆高機未使用時應熄火，且牙叉需平放地面及拉手煞車制動。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氧氣、乙炔、電焊及氬焊等)	灼傷、火災、爆炸、燃燒、感電	1. 操作人員合格證、教育訓練。 2. 使用安全防護設備(如面罩、皮手套等)。 3. 氣體鋼瓶應直立固定並裝設防止回火裝置，作業場所應配置合格滅火器 2 支。 4.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鋪設防火毯。 5. 出氣軟管有破損龜裂情形需立即更換。 6. 柴油、液氧貯存區等動火管制區需申請動火許可(動火管制區詳背面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施工	捲夾、墜落、感電、飛落、噪音、震動、碰撞、倒塌	1. 機械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及教育訓練。 2. 使用安全防護設備(如手套、安全鞋、安全帶等)。 3. 施工場所需準備危害警示裝置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侷限空間/缺氧/槽體內作業	缺氧、窒息、中毒、可燃性氣體	1. 操作人員合格證、教育訓練。 2. 使用安全防護設備(如正壓式呼吸防護具、防護索等)。 3. 作業前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進行機械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高空/吊掛作業 (垂直離地高度 2m 以上)	翻倒、物件掉落、飛落、感電、碰撞、倒塌、捲夾、人員墜落	1. 吊掛機具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及教育訓練。 2. 使用安全防護設備(如架設安全合格施工架、安全網、索及配戴背負式安全帶、高空作業車等防護措施)。 3. 周遭環境監控(高壓電防護、作業範圍內嚴禁立人等)。 4. 作業前吊掛機具、細綁點、掛勾區、施工架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車輛維護、車輛駕駛作業	捲夾、感電、碰撞	1. 機械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及教育訓練。 2. 使用安全防護設備。 3. 作業前進行機械、設備檢點及自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相關作業	感電、捲夾	1. 操作人員合格證、教育訓練。 2. 設備維修作業前進行檢點、斷電及掛牌上鎖等防護措施。 3. 潮濕區域作業，電器應裝備漏電斷路器。 4. 電焊機裝備漏電斷路器、自動防電擊裝置。 5. 實施電器漏電裝置檢測，確實做好電器接地。 6. 電線嚴禁經潮濕地，跨馬路需有過陸橋裝置。 7. 使用安全防護設備(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 8. 作業前進行電器設備檢點及自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高溫、噪音、鉛、粉塵作業)	健康危害	1. 操作人員合格證、教育訓練。 2. 使用安全防護設備(如防護衣、耳塞、口罩等)。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液氧、硫酸槽車灌裝作業	火災、爆炸、燃燒、碰撞、腐蝕	1. 車輛應停妥、拉手煞車、熄火，使用輪檔、接地線。 2. 使用適合安全防護設備(如手套、護目鏡、安全帽等)。 3. 執行裝卸作業時，應標示他人禁入作業區，作業人員應在場監視、警戒，不可擅自離開，並遵守卸載作業規範。

二、承攬商承攬前應自行準備資料檔案備查：

1. 勞保卡。
2. 健康檢查資料。
3. 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4. 意外險保險資料(每人不得少於 3 百萬)。
5. 作業主管及操作人員相關證照。

三、進廠人員名單(下表由進廠人員親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

1. 承攬商施工期間須遵照本公司「141300 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2. 本表單承攬商應於入廠施工前繳交或傳真至 04-7586135 標註環安處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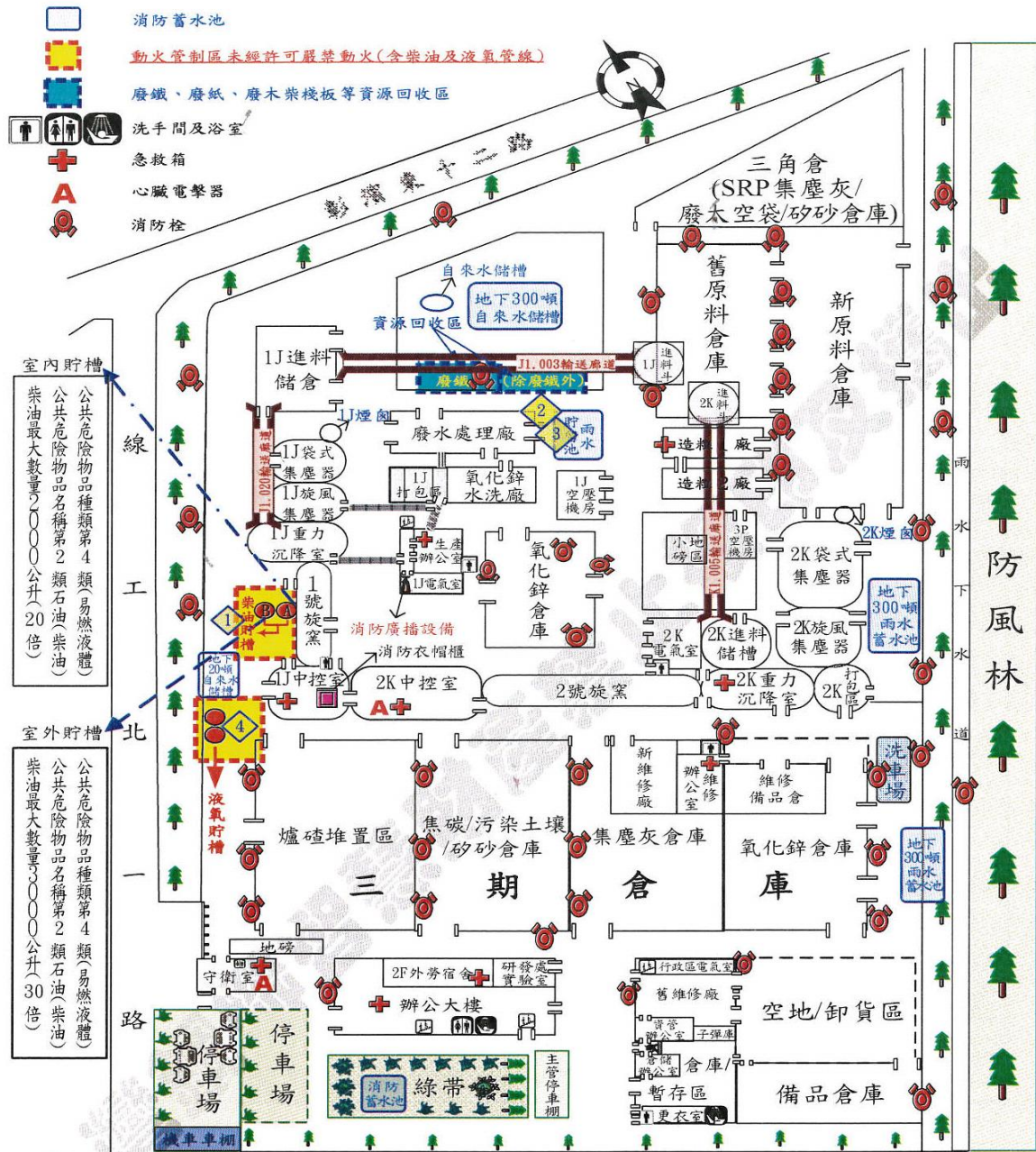
【141300-02A】

保存年限：3年

承攬商工程施作危害告知及入廠施工人員申請表

頁次：第2頁，共2頁

紀錄編號：NM02-



化學品資訊

編號	名稱	類別	數量	CNS15030編號	UN NO.	CAS NO.	象徵符號	備註
1	柴油 (超榮)	易燃液體第4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1級、致癌物質第2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50,000公升	CNS15030-6	1202	68476-34-6		旋轉窯高溫及車輛用油
2	硫磺 (50%)	急性毒性物質第5級(吞食)、急性毒性物質第2級(吸入)、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12,000公升	CNS15030-18	1830	7664-93-9		廢水pH調整
3	聚氯化鋁 PAC (10%)	急性毒性物質第4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	4,000公升	CNS15030-18	-	1327-41-9		廢水凝絮劑
4	液氧	氧化性氣體第1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	37,100公斤	CNS15030-4	1073	7782-44-7		旋轉窯窯口助燃用料

【141300-02A】

危險性作業許可證

【附表一】

保存年限：3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名稱(全名)：		工程名稱：	
發包單位(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管課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課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課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安課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課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課			
一、作業申請類別：請依下列作業類別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動火作業(在液氧及柴油動火管制區使用電焊、 氬焊、噴燈、切割、熱風槍等)		<input type="checkbox"/> 4.危險管路拆卸、鑽孔等工程(液氧及柴 油管線之拆卸、鑽孔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高架、高空作業(垂直離地高度2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送電作業(440V以上高壓電)	
<input type="checkbox"/> 3.吊掛作業(吊車、天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_____	
二、施工作業地點、內容：		三、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四、使用器(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1.A字梯		<input type="checkbox"/> 5.車牙機	
<input type="checkbox"/> 2.手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6.電鑽	
<input type="checkbox"/> 3.拉梯		<input type="checkbox"/> 7.試壓機	
<input type="checkbox"/> 4.砂輪機		<input type="checkbox"/> 8.線鋸機	
<input type="checkbox"/> 9.切割機		<input type="checkbox"/> 10.氬焊機	
<input type="checkbox"/> 11.自動氬焊		<input type="checkbox"/> 12.電焊機	
<input type="checkbox"/> 13.噴燈		<input type="checkbox"/> 14.乙炔切焊	
<input type="checkbox"/> 15.塑膠熔焊		<input type="checkbox"/> 16.瓦斯焊槍	
<input type="checkbox"/> 17.熱風槍		<input type="checkbox"/> 18.離子切割機	
<input type="checkbox"/> 19.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 20.其他_____	
五、潛在危害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4.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2.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5.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3.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6.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7.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8.液體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9.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10.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11.被夾		<input type="checkbox"/> 12.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3.與有害物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14.氣體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15.其他_____			
六、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毯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箱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砂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眼鏡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絕緣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鋼瓶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鋼瓶固定鎖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隔板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圍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七、監工單位(部門)：		監工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八、自動檢查：		確認人員簽名(施工人 使用之器(機)具及防護措施(設備)，已實施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員)：	
九、作業人員資格：		_____	
十、作業許可申請：			
1.申請人/承攬商：		2.發包/監工單位：	
3.環安課：		4.核准人(環安課課長)：	

※備註：

- 1.侷限空間作業另行申請「侷限空間作業許可證」專用申請表。
- 2.其他危險作業經申請許可後，每日須填寫該項危險作業對應之檢核表，並於作業完成後繳回環安課存查。
- 3.本許可證由作業單位(或承攬商)填寫，並經環安課核准後才可作業，並提供影本供承攬商備查。

【101500-01】



【附表二】

侷限空間作業許可證

保存年限：3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單位：_____			
二、作業時間及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作業場所或設備：_____			
四、作業種類：_____			
五、侷限空間作業場所危害物質濃度測定結果：測定者：_____			
測定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1.氧含量(19%~23%)：_____		2.可燃性氣體含量(爆炸下限30%以下)：_____	
3.硫化氫含量(10ppm以下)：_____		4.一氧化碳含量(35ppm以下)：_____	
5.其他有害氣體、危害物質含量：_____ ppm < _____ ppm (請參考標準值)			
(上述各項應持續監測至作業完成)			
六、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有可能發生者打v，不可能發生者打x)			
<input type="checkbox"/> 1.缺氧、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2.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3.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4.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5.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6.高溫、低溫 <input type="checkbox"/> 7.照明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8.使用內燃機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列舉)			
七、作業場所之能源隔離措施：(已完成者打v，未完成者打x)			
<input type="checkbox"/> 1.所有導管已隔絕及使用盲板隔絕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附屬設備已完全隔絕	
<input type="checkbox"/> 3.所有電源設備已關掉		<input type="checkbox"/> 4.高溫、低溫系統已完全隔絕	
<input type="checkbox"/> 5.監視人員可完全監控人員及機具出入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八、作業人員與外部聯繫之設備及方法：			
1.作業人員與外部聯繫設備為_____，聯繫設備是否堪用_____			
2.監視人員與勞工之通訊方法_____，監視人員與救援單位通訊方法_____			
九、防護措施、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已完成者打v，未完成者打x)			
<input type="checkbox"/> 1.呼吸防護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2.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3.救生索 <input type="checkbox"/> 4.吊升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5.通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6.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7.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已備妥且檢測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8.警報系統是否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9.作業人員與監視人員已接受過防護設備及救援設備使用方法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10.作業人員與監視人員已接受過緊急救援及監視任務相關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11.通風是否持續進行。			
十、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_____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侷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須簽署動火許可證。			
十二、許可進入作業人員簽名：_____			
十三、作業人員進、出作業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十四、現場監視人員簽名：_____ 缺氧作業主管簽名：_____			
核准人(環安課課長)：	環安課：	發包/監工單位：	申請人/承攬商：

※ 備註：1.本許可證由作業單位(或承攬商)填寫，並經環安課核准後才可作業，並提供影本供承攬商備查。



保存年限：3年

承攬商進廠租借設備、機械許可證

頁次：第1頁，共2頁

紀錄編號：NM10-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商名稱			
申請人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工程名稱			
租借用途			
租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租借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接電(位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機(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氧氣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鍊條、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背負式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合格操作證號			
合格證日期	1. 證照資格取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回訓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堆高機、起重機、乙炔熔接切斷或加熱等作業人員應至少每3年接受3小時在職訓練)		
租借單位		借出/監工人員	
保管單位主管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租借事項、型號	租借單位與時數	租借金額(新台幣)	
環安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因_____		
其它注意事項	環安處主管：_____		
租借程序：承攬商→租借單位→環安處→租借單位(歸還後)→環安處存查(提供影本給採購處執行租金扣款及供承攬商留存)。			

備註：

1. 本租借許可證經環安處簽核後，以一式二份，一份由借出單位保存，一份由承攬商攜帶以備查驗。
2. 承攬商申請許可時，需檢附相關證照影本供查驗，且租借項目需負保管維護及實施自動檢查之責。
3. 機械、設備租借規定、價目表如背面所示。

【141300-10A】

保存年限：3年

承攬商進廠租借設備、機械許可證

頁次：第2頁，共2頁

紀錄編號：NM10-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台灣鋼聯機械、設備租借規定

1. 承攬商進廠實施維修、施工作業，欲租借本公司機械、設備前，應先知會該機械、設備之保管單位主管及人員。
2. 填寫「承攬商進廠租借機械、設備許可證」，並經審核通過後才可租借。
3. 操作人員應有相關操作許可證(如堆高機、吊掛證照等)，並在操作前自行實施自動檢查、作業檢點。
4. 本公司將依「承攬商進廠租借機械設備價目表」並於工程款中扣除。

承攬商進廠租借機械設備價目表

編號	項目	租借單價 (新台幣)	租借單位
01	堆高機 (不含司機)	600 元/小時	維修處、生產處、 倉儲處
02	氧氣鋼瓶	500 元/瓶	維修處
03	乙炔鋼瓶	900 元/瓶	維修處
04	電焊機	500 元/天	維修處
05	滅火器	500 元/瓶	維修處
06	安全帽	押金 100 元/頂 (若遺失，押金不繳回)	工程發包單位
07	背負式安全帶	100 元/條 (若遺失，賠償 1000 元/條)	環安處

5. 承攬商機械、設備租借完畢後應予以清潔，通報機械、設備保管單位後，將機械、設備歸還至原位置。

【141300-10A】

違反環安衛規定扣(罰)款一覽表

【附件五】

違規項目	扣(罰)款標準 (新台幣元)	備註
第一條、一般事項		
1. 未經登記換證逕自翻牆入廠，或冒用他人身分登記入廠者。	5,000/人	
2. 未依規定於「承攬商入廠登錄系統」登錄入廠申請或未經核准，逕行入廠作業。	3,000/人	屬緊急性搶修承辦單位報經總經理核准者除外
3. 未提交施工人員名冊、員工保險(勞保、團保或意外險)等資料給環安處審核，逕行入廠作業。	3,000/人	
4. 車輛及人員入廠，未依規定登記換證。	3,000/車、人	
5.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相關業務主管。	3,000/次	
6. 相關作業主管未在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3,000/次	
7. 經通知應參加協議組織會議而未參加，且未請假。	3,000/次	
8. 未定期舉辦或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000/次	
9. 未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計畫。	3,000/次	
10. 施工期間未執行自主管理。	1,000/次	
11. 未遵守廠內各項相關安全規定。	3,000/次	
第二條、施工人員		
1. 使用非法外勞或非法使用外勞。	5,000/人	
2. 未參加勞保或未投保團險、意外險。	3,000/人	
3. 入廠攜帶、飲用含酒精性飲料，或於廠內不配合執行酒測作業。	5,000/次	
4. 人員入廠後，經酒精檢測器檢測，酒精濃度逾本公司入廠規定者。	5,000/次	立即離場
5. 發生賭博、竊盜、鬥毆情事。	5,000/人	立即離場並停權一年
6. 赤膊、穿拖鞋、服裝不整。	1,000/人	
7. 使用童工。	3,000/人	
8. 尚未取得危險性作業(管制區動火、侷限、高架、高空、吊掛、危險管路、送電作業)許可即施工。	5,000/次	
9. 廢棄物或下腳料未依規定之堆放區堆放。	3,000/次	按日連罰
10. 施工期間任意丟棄垃圾(包含煙蒂、檳榔渣等)、隨地大小便。	1,000/次	
11. 未於規定之休息區內飲食或吸煙區吸煙。	1,000/人	
12.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本廠電氣室及中控室。	2,000/次	
13. 未遵守本廠進出管制規定、任意攀爬圍牆。	5,000/次	
14. 物料洩漏未清理。	3,000/次	
15. 未經許可自行拆除本公司警示帶/繩/牌。	3,000/次	
16. 未經許可進入本公司警戒管制區。	1,000/次	

違規項目	扣(罰)款標準 (新台幣元)	備註
17. 未於規定地點休息或任意躺睡者。	1,000/次	
第三條、機械設備		
1. 危險性機械無檢查合格證，含 (1) 3公噸以上固定式及移動式起重機。 (2) 3公噸以上人字臂起重桿。 (3) 1公噸以上升降機。 (4) 吊籠。	3,000/次	
2. 使用機具、設備無該項機具設備操作人員資格，如堆高機、起重機等。	3,000/次	含： 電焊機、 發電機、 堆高機、 氣體鋼瓶等
3. 未經核可逕行使用本廠機械設備、機具、車輛：包含氣體鋼瓶、電焊機、堆高機、鏟車、怪手、小山貓、掃街車、小貨車等設施。	3,000/次	
4. 租借本公司機械、設備及安全防護具未歸還原位。	3,000/次	含： 電焊機、 發電機、 堆高機、 氣體鋼瓶等
5. 堆高機人員雙載或使用堆高機牙叉立人方式，或執行高架作業未使用安全護欄等不當作業。	3,000/次	
6. 堆高機未使用時，牙叉無平放地面及拉手煞車制動。	1,000/次	
7. 堆高機駕駛人員離開駕駛座時未熄火，以及作業完畢未執行鑰匙管制。	1,000/次	
8. 使用吊掛機具執行吊掛作業之作業區，未設置安全警戒索、柵欄等隔離設施及安全警告標示，禁止非工作人員、車輛等進入，或未設置指揮人員指揮作業。	3,000/次	
9. 機械設備應有之安全防護設施遺缺或故障失效，如掛勾防滑舌片、車輛之護欄、過捲揚裝置等。	1,000/次	
第四條、個人防護具		
1. 進入廠區未配戴合格安全帽並繫固頤帶。	1,000/人	
2. 進入廠區未穿戴安全鞋或工作鞋。	1,000/人	
3. 粉塵、焊接、切割等可能危害眼睛之作業，未配戴護目鏡。	1,000/人	
4. 噪音作業區無配戴耳部防護具。	1,000/人	
5. 特殊作業未配戴個人防護具。	1,000/人	

違規項目	扣(罰)款標準 (新台幣元)	備註
6. 從事入槽粉塵清理、旋窯主製程濾袋更新等高粉塵作業區，未穿著防塵衣、護目鏡、手套、防塵口罩(面罩)等個人安全防护用具。	1,000/人	
第五條、侷限空間作業		
1. 未申請取得「侷限空間危險性作業許可」，即擅自施工、作業。	5,000/次	
2. 作業前未使用氣體偵測器偵測侷限空間內氣體。	3,000/次	
3. 未使用通風管進行通風換氣。	3,000/次	
4. 未依侷限空間作業內容進行管制。	1,000/次	
5. 侷限空間作業人員資格不符，未取得侷限或缺氧作業教育訓練證明文件，並留存備查。	3,000/人	
6. 未指派作業主管或作業時未指派一人以上之安全督導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	3,000/次	
第六條、高架作業		
1. 未申請取得「高架作業危險性作業許可」，即擅自施工、作業。	5,000/次	
2. 從事高架作業人員，背負式安全帶未佩帶或未確實鈎掛。	3,000/人	
3. 未設置安全母索、安全網並使用固定防墜器或採行相關防墜措施。	5,000/次	
4. 施工架未依規定搭設或使用未符合規定之施工架，以及設置未固定牢靠產生滑動或偏移等情形，包含未依規定設置交叉拉桿及水平拉桿或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踏凳等採行未符合規定之作業方式。	3,000/次	
5. 物料、工具直接拋落地面。	3,000/次	
6. 未設置工作平台。	3,000/次	
第七條、開口部分		
1. 開口部、坑洞部位未設置安全護欄、護蓋。	3,000/次	
2. 開口部、坑洞部位未設置安全警告標示、警示帶、夜間警示燈。	3,000/次	
3. 未經申請核准拆除開口安全護欄。	3,000/次	
4. 移除開口部護欄、蓋板無及時復原。	3,000/次	
第八條、臨時用電		
1. 未經核准於電源箱內，擅自接用本廠電源(插頭式電源除外)。	3,000/次	
2. 電線破皮、裸露或未使用符合規定之電源線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3,000/次	
3. 未依規定設置漏電斷路器及接地。	3,000/次	
4. 電焊機未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000/次	
5. 電焊機電極、焊接柄等無絕緣被覆或損毀，以及電源線破損	3,000/次	

違規項目	扣(罰)款標準 (新台幣元)	備註
裸漏。		
6. 未申請核准拆裝或操作本公司供電設備及電源。	3,000/次	
7. 電源開關箱內未配置合適中隔板，或開關箱及中隔板無確實關上。	1,000/次	
8. 電源開關未設置開關箱防護，或設置適當之漏電斷路器等防止感電事故之安全防護措施。	3,000/次	
9. 橫越通路或車道之臨時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未依規定架空配設或埋設地下或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3,000/次	
第九條、動火作業(柴油貯槽及液氧貯槽之動火管制區)		
1. 進廠於動火管制區執行動火作業前未申請取得動火許可。	5,000/次	
2. 在動火管制區吸煙或任意使用明火。	5,000/次	
3. 動火管制區動火未設置合格滅火器。	3,000/次	
4. 非動火管制區動火未設置合格滅火器。	1,000/次	
5. 動火作業區域具易燃物未移除或鋪設防火毯。	5,000/次	
6. 動火作業引燃火苗未立即撲滅。	5,000/次	
7. 氣體鋼瓶未標示品名或未綁牢直立固定。	1,000/次	
8. 氣體鋼瓶未加裝防止回火裝置(逆止閥)。	1,000/次	
9. 未經核可擅自取用本廠之氧氣、乙炔鋼瓶。	3,000/次	
第十條、交通		
1. 施工、作業車輛未依規定路線行駛。	1,000/次	
2. 進廠施工車輛未依每小時 20 公里之速限行駛或車輛違規任意停車，含公司門口及員工停車場處。	1,000/次	
3. 車輛於廠區內行駛撞毀廠區內設施，如鐵門、路燈、門桿、機械、器具或設備等，含公司門口及員工停車場處。	2,000/次 並照價賠償	
4. 清運車輛機具未依運輸管理規定執行，包含車體清洗、運輸過程造成的掉料及洩漏、進出原料倉庫未隨手關門等。	1,000/次 並清除掉料	
5. 車輛於廠區內發生嚴重交通碰撞或翻車等意外事故者，含吊車、堆高機、怪手、高空作業車、斗車、貨車等作業車輛。	10,000/次 並照價賠償	
第十一條、其他		
1. 威脅恐嚇、辱罵或襲擊本公司相關業務執行人員，包含警衛、環安衛監督者。	10,000/次	停權一年
2. 經通知改善未如期改善及拒絕相關環境安全衛生檢查。	6,000/次	
3. 屢犯仍未改善且不服從糾正，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每日按次處罰)。	6,000/次	
4. 發生死亡職業災害，且經查承攬商有疏失責任。	100,000/人	
5. 發生罹災人數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 1 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且經查承攬商有疏失責任。	100,000/次	

違規項目	扣(罰)款標準 (新台幣元)	備註
6. 工程廢水、廢溶劑、溶液(如油漆、廢油等)、廢棄物等任意傾倒，或排放於廠內水溝、土壤等造成環境污染。	100,000/次	
7. 蓄意使用高壓空氣直接吹拂粉狀物料，導致粉塵明顯逸散於室外空氣中。	50,000/次	
8. 歸因承攬商之作業疏失，而遭環保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工處等主管機關裁罰案。	除依左列等主管機關裁罰內容求償外，得再依違反本表內容予以裁罰	
9. 經酒精檢測器檢測，呈酒精陽性反應者。	禁止入廠	
10. 本表未規範之違規情節或嚴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條款。	視違規情節輕重，得參考現行法令酌予處分	

其 他 規 定

除上列各單元違規項目扣(罰)款外：

1. 本公司設備、設施等受損毀或污染者，承攬商必須負責於業主規定期限內照原樣修復或予以換新，並負責相關之賠償責任。
2. 可歸咎承攬商疏失而導致污染廠內或廠外環境、排水、逸散污染等，承攬商必須負責將污染物、受污染之排水清理，且因污染而受相關主管機關處分之罰款，應由承攬商全額支付。
3. 承攬商如有違反前述以外其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定項目者，業主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參酌相關產業違規扣(罰)款標準(如豐興、東和、中龍等煉鋼廠之扣(罰)款標準)予以扣(罰)款並要求改善，承攬商不得異議。
4. 承攬商發生須送醫診治之工安意外事故，應於事故發生 3 小時內通報本公司環安處，經發現未依規定通報，除依上表罰款標準裁罰外，本公司得另行裁處該承攬商停權一年之處分，承攬商不得異議。
5. 以上扣(罰)款均為懲罰性違約金性質，業主得自承攬工程款費用中扣除。